

電費僅佔家庭消費支出的1.31%

依據政府主計總處民國101年8月公布的國情統計通報，台灣地區每戶家庭電費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約為1.31%。(在同一份統計通報中，國人在衣著鞋襪類的支出占3.1%，交通及通訊占13%，餐廳及旅館占10.2%)

我們就會發現，這些統計數字其實相當準確的反映了我們的消費行為，顯示一般家戶在非維生所需的花費要比生存必須電費，高很多。

台灣電價101年住宅、工業用電是亞鄰國家第2低



● 101年排名（第一階段調價後）

國別	住宅單價	國別	工業單價
大陸	2.2202	南韓	2.3079
臺灣	2.7189	臺灣	2.5218
馬來西亞	2.7596	馬來西亞	2.8699
南韓	2.8998	大陸	2.8870
泰國	3.2381	香港	2.9263
香港	3.7852	泰國	3.1585
新加坡	5.3889	新加坡	3.9894
菲律賓	7.1538	菲律賓	5.0884
日本	7.6880	日本	5.2750

近年其他亞鄰國家是否有調電價

● 南韓

	調幅	累計
2009.6	3.9%	25.7%
2010.8	3.5%	
2011.8	4.9%	
2011.12	4.5%	
2012.8	4.9%	
2013.1	4	

我國天然資源嚴重缺乏，98%能源仰賴進口，天然氣、燃煤、燃油價格高，發電成本相對高昂，所以無論如何都沒有實施「低電價」的條件。

